

广东省化学品污染与环境安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

(2019)

【1】基金宗旨

广东省化学品污染与环境安全重点实验室提供客座研究人员开放基金,吸引全国科研人员前来本重点实验室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工作。其目的是促进学术思想和人员的广泛交流,产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培养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的人才,尤其是化学品污染控制和环境安全评价等方面的科研人才。本实验室针对我国特别是广东省对于化学品的环境管理需求以及化学品进入环境后带来的环境安全问题,拟在化学品环境污染过程与归趋研究、化学品生态与健康效应以及化学品污染控制原理与技术等方面获得相关的基础数据、技术开发和应用,有效推动广东省化学品的污染管控研究的快速发展。

【2】开放基金的资金来源

广东省科技厅下拨给本室的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

【3】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

1、化学品环境污染过程与归趋研究

- 1) 化学品的源汇过程与模拟;
- 2) 新型污染物的生物地球化学过程;
- 3) 化学品环境监测新技术;

2、化学品生态与健康效应

- 1) 化学品环境组学、毒理效应与危害识别;
- 2) 典型环境激素效应研究;
- 3) 环境抗生素耐药性与健康风险;

3、化学品污染控制原理与技术

- 1) 典型行业化学品污染控制原理与技术;
- 2) 流域化学品风险管控技术

【4】基金的申请

- 1、 开放基金课题的选题必须符合本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
- 2、 申请者必须认真填写科学基金申请书。博士研究生单独申请必须由导师做为参加人并担保推荐。开放基金鼓励青年人才申请,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青年科研人员的申请。正高级科研人员的申请除非特色鲜明、创新性强,否则一般不予资助。
- 3、 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半年。
- 4、 开放基金的支持力度为每个课题最高5万元,主要用于基金课题的分析测试费(应占开放课题经费总额的90%);客座研究人员至本重点实验室往返差旅费和住宿费以及实验材料费不超过总经费的10%。申请人必须自行筹集其它相关(如野外采样、试剂、耗材等)的费用。

5、课题申请书需申请者本人签名，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加盖所在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寄到本实验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南联系人邮箱。

【5】2019 年度开放基金受理时间

即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止（以收到申请书电子版日期为准）。

【6】基金的审批

重点实验室将对申请书进行初审，凡属于下列情形者将不予资助：

- 1、申请人为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
- 2、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3、申请人不具备课题研究能力和工作基础；
- 4、本实验室不具备申请者提出的实验流程设计的实验平台，或者实验分析测试项目大部分需要外送样品完成的；
- 5、研究内容不符合资助范围，或与实验室已有研究方向完全重复；

本重点实验室拟资助 10 项左右开放基金。初审通过之后，由重点实验室组织评审专家对课题的选题、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申请人从事实验分析与完成课题的能力、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提出评审意见，然后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并通知申请人。

【7】工作方式和研究条件

- 1、基金获得者即成为本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在课题执行期间，课题负责人每年必须有一定时间来本实验室从事实验工作，完成课题设计的研究任务。
- 2、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改变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续资助等变动等，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 3、使用重点实验室实验平台的仪器设备开展研究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接受仪器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管理。分析测试应主要在重点实验室实验平台内完成。如项目需要向外送样分析，其费用应由客座人员所在单位的匹配经费支付。
- 4、获得资助的申请者需在项目执行期至少参加一次本实验室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集体学术交流和个人学术汇报等多种形式）。
- 5、对于项目执行优秀者，实验室将优先考虑连续资助。
- 6、本重点实验室与华南师范大学环境研究院共享所有仪器设备，拥有高效液相色谱（HPLC）、气质联用仪（GC-M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HPLC-MS/MS）、液相色谱-串联时间飞行质谱（HPLC-QTOF）、流式细胞仪、荧光定量 PCR 仪等公共大型仪器。大部分仪器向本重点实验室科研人员开放，客座人员在经过本室人员培训后可自己上机操作使用。

【8】经费和课题管理

- 1、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单独建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由华南师范大学财务处负责监督。在财务制度规定范围内按照工作计划和课题预算使用经费。
- 2、课题经费限于在华南师范大学财务处报销结算。经费的使用权由各申请课题的负责人掌握，校外单位可委托本实验室内相应的专人代为管理使用。
- 3、“测试费”的开支，均为使用环境研究院开放仪器设备，对于使用环境研究院以外的仪器费用，本课题经费不负责支付。

- 4、课题经费中止：批准后一年内未按计划开展工作，或未按时提交工作计划；无故中断研究；课题逾期一年未取得任何结果；无力继续完成任务；经费使用不当者。
- 5、课题执行期结束（当年结题）时，未使用经费由实验室收回。
- 6、基金申请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以及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填好工作计划表，交本室核准后开始课题工作。自开题之日起，课题负责人每年向本重点实验室提交一次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 7、课题研究期满，须在 1 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基金课题结题报告》，并在随后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后报送实验室秘书处。

【9】成果共享

合作开放基金研究课题取得的成果为客座科研人员及所在单位和广东省化学品污染与环境安全重点实验室共享，每个课题至少发表 1 篇国际 SCI 刊物的学术论文，原始成果由重点实验室归档。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的发表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广东省化学品污染与环境安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号）资助”；客座科研人员的单位标注应把“广东省化学品污染与环境安全重点实验室，华南师范大学”作为署名单位。本实验室的英文全称为：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Chemical Pollution and Environmental Safety,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10】基金申请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番禺大学城外环西路 378 号华南师范大学理 3 栋，

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环境研究院）

广东省化学品污染与环境安全重点实验室

联系人：刘有胜

邮编：510006

电话：020-39310986

E-mail: yousheng.liu@m.scnu.edu.cn

广东省化学品污染与环境安全重点实验室
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19 年 10 月